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7 號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219 號

請　求　人　卓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吳ＯＯ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

王ＯＯ　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詹ＯＯ　同上

林ＯＯ　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第 30 條第 2 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 50 條懲戒之規定，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、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，於轉任、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。」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王ＯＯ、詹ＯＯ已分別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、同年 5 月 3 日退休，本件評鑑事實係於渠等退休前，即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所為之 109 年度交上字第Ｏ號行政法院裁定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仍得進行個案評鑑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緣本件請求人因不服 109 年 4 月 17 日Ｏ市裁字第Ｏ號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吳ＯＯ（下稱受評鑑法官吳ＯＯ）於 109 年 9 月 21 日以 109 年度交字第Ｏ號認原告之訴無理由而判決駁回，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王ＯＯ、詹Ｏ

○、林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王○○、詹○○、林○○）於109年12月14日以109年度交上字第○號裁定認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上訴確定，請求人即以受評鑑法官吳○○、王○○、詹○○、林○○有違失行為，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請求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吳○○、王○○、詹○○、林○○審閱的證據沒有一張相片或影帶顯示出現在交通隊的機車車牌號碼，原本就在○○路現場，兩車撞擊點位置相片與影片不符。又請求人是用很慢的速度後退，是推而不是撞，且在當下將倒下機車扶起時並未發現車損，懷疑車子有再移動過，加上對方也沒有留在肇事現場就逕行離開，請求人不懂得在訴狀陳述，受評鑑法官吳○○、王○○、詹○○、林○○亦未詳加審視相片拍攝地點及車損證據釐清肇事責任依據，違反辦案程序。另交通部以「發動中」定義「駕駛汽車」行為，請求人用腳滑機車往後退，並不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8項規定之「以原動機行駛」之要件，推倒機車屬私法範圍，跟走路倒退碰到車子同道理，因此不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，受評鑑法官吳○○、王○○、詹○○、林○○違反法官倫理第3條及第9條規定。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吳○○、王○○、詹○○、林○○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四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

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五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吳ＯＯ、王ＯＯ、詹ＯＯ、林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，為法院之職權，且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查事實，法院苟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而未違背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縱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致認定的事實異於當事人之主張，亦不得謂有違背法令。查受評鑑法官吳ＯＯ業已在判決中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且就請求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取，分別予以指駁甚詳；受評鑑法官王ＯＯ、詹ＯＯ、林ＯＯ亦認定請求人之主張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9 第 2 項準用第 236 條之 2 第 3 項、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之各款情形，而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。本件請求人主張未調查照片、車損狀況，且不適用道路交通管理

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云云，實乃就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有所爭執，請求人尚不得僅因法院最終判決結果與其想像不一致，而逕就屬法院職權認定之範疇，空言指稱受評鑑法官吳ＯＯ、王ＯＯ、詹ＯＯ、林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行為。再者，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，請求人所指摘者，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，或徒憑己見，就法院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暨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，再為法律上爭執，核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，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，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，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，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吳ＯＯ、王ＯＯ、詹ＯＯ、林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，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七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１　年　２　月　１１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林　志　潔
委　員　林　俊　宏
委　員　姜　長　志
委　員　柯　志　民
委　員　莊　喬　汝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
委　員　蔡　守　訓
委　員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１　年　２　月　２４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偉　勝